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鲁教基金字〔2023〕19号

关于做好定向 资助资金申请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规定，2022年所募资金全部定向资助各募资单位，用于开展“三育资助工程”和“爱心助学行动”等教育慈善工作。现就做好定向资助资金申请使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

(一)定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救助困难教职工,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改善办学条件,资助符合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等项目。

(二)各市教育局继续在本年度资助资金中安排 20%左右的资金,专项用于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与山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发起的“爱心助学行动”。

(三)各市教育局用于资助学生部分,占资助资金的 60%左右(含“爱心助学行动”);用于资助教职工部分,占定向资助资金的 30%左右。

(四)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确定资助人员、项目和资助资金的数额,也可以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乡村振兴等工作。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材料。

1.市教育局填写《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和《2022 年度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 2);高等学校填写《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3)和《2022 年度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 4)。

2.各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正式收款收据。

3.各单位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上述报表和收款收据



寄送我会，并将报表的电子版发至我会邮箱。

（二）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我会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入各申请单位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根据定向资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奖助人数、金额，资助项目名称及金额等进行详细分析测算，认真组织填报支出预算，切实做好定向资助资金的申请工作。

（二）加强对定向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项目支出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及时落实到位，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各市、县（区）要建立定向资助资金项目支出台账，提高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省教育基金会将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对定向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阳光规范操作的原则，务必在各单位公示募捐款额和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四）切实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在申请、使用定向资助资金过程中形成的个人申请表、资助汇总名单和项目支出等有关资料，由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负责归档保存，以备审计和检查。

（五）各单位应对上年度“爱心一日捐”资助资金使用及资助活动开展情况及典型事例及时做出总结，并将总结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寄至我会，我会将汇总全省的先进经验和经典案例进行宣



传报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耀东 王梦梦

联系电话：0531-67868698、67892699

邮箱：sdjyjjh@163.com

邮编：250011

- 附件：1.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资助资金申请表》
（市教育局）
2. 《2022 年度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市教育局）
3.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资助资金申请表》（高校）
4. 《2022 年度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高校）



附件 1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资助资金申请表(市教育局)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全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申请金额	小写: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				
申请理由及支出预算: 资助教职工 人, 万元; 资助学生 人 万元; 其中“爱心助学行动”资助 人, 万元; 奖励师生 人, 万元; 改善办学条件 万元; 开展公益项目 个, 万元。 (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留存一份,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保存二份。



附件 2

2022 年度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市教育局）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负责人		
负 责 处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2022 年收到拨付 资金总额			2021 年 结余金额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资 助 项 目		合 计	大 学	高 中 (中 专)	初 中	小 学	幼 儿 园	教 育 局 机 关 及 直 属 单 位
救 助 教 职 工	人 数							
	金 额							
资 助 学 生	人 数							
	金 额							
资 助 学 生 中 用 于 爱 心 助 学 行 动 支 出	人 数							
	金 额							
奖 励 优 秀 教 职 工	人 数							
	金 额							
奖 励 优 秀 学 生	人 数							
	金 额							
改 善 办 学 条 件	项 目							
	金 额							
其 他 项 目	项 目							
	金 额							
以 上 资 金 支 出 总 计				2022 年 结 余 资 金				

说明：1. 本表统计 2022 年度申请的定向资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 “2022 年收到拨付资金”系 2021 年“爱心一日捐”募捐款；“2021 年结余金额”系往年累计结余金额；“2022 年结余资金”=“2022 年收到拨付资金总额”+“2021 年结余金额”-“以上资金支出总计”。

3. 表内“改善办学条件”和“其他项目”所填内容，应分别就项目名称、项目目标和项目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随本表一并报送。

4. 本表由县（市、区）教育局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县（市、区）教育局存档，一份上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市教育局存档，两份报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附件 3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定向资助资金申请表（高校）

申请学校 (公章):

[illegible]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学校留存一份，山东省教育基金会保存二份。



附件 4

2022 年度定向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高校）

填报学校（公章）：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元)	资助人数 (项目)	备注
合 计			
救助教职工			
资助学生			
奖励优秀教职工			
奖励优秀学生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其他资助项目			
情况说明：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由学校（单位）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学校（单位）存档，两份报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